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师及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通知（第二轮）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根据《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精神，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号）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3〕62号）等文件要求，现启动 2022 年度教师及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规定

1. 本次将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2. 申报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且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事业编和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3. 申报对象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在岗状态、行政管理和工勤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

应扣除。本市人社部门对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除高校教师职务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职务系列满足条件可互跨系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外，不受理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跨系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

5. 本次申报的学术与技术成果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1月**起至今。

6.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职务聘任分离。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由个人自主申报，不受学校岗位数额的限制。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中按岗位缺额择优聘任。

7. 申报者评议系列与学科需与本人现工作岗位相符合，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填写（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报条件应符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号）中的相关要求。

2. **2021**年度及以前未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2022**年重新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必须提供评审否决后所发表符合规范的新成果，否则不予受理。

三、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教师层面

1. 申报教师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报，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见附件 2），并递交二级部门审批。

2. 二级部门审批通过、报人事处初审通过后，人事专员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教师依据《通知》和《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3），准备好申报材料。

3. 申报教师将准备好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部门人事专员审核。

4. 人事专员审核通过后，申报教师登录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职称评审平台（操作手册见附件 4），进行学术技术成果的申报项目填写，并提交至学校管理员。

（二）二级部门层面

1. 二级部门聘任小组或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择优推荐。《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推荐意见应写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包括专业指导教师经历和企业实践经历（或产学研践习经历）（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2〕73 号）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2〕71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二级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人事专员将《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提交人事处。

3. 人事处将初审结果反馈至人事专员。人事专员组织部门申报工作并审核部门申报教师递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材料是否齐全。

4. 人事专员将部门申报教师完整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以“部门+高级职称”和纸质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送交人事处。

（三）学校层面

1. 人事处将申请教师的学术技术材料在学校内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

2. 各评议组对申报对象的思想品德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议。

3. 对于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个年度在本校考核合格的申报对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其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择优提出聘任意见。

四、收费标准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费每人**3500**元，评议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学校，务必请注明“姓名+高级职称评议费”，转账时间另行通知。

五、相关信息

1. 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奉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1719229300069131**

2. 联系信息：

联系人：刁老师

电话：**57131333*16511**

邮箱：**dzxxzcps@126.com**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5日